

# 海南省总工会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琼工办发〔2020〕1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省总工会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实施意见》(琼财会〔2016〕9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总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是指对省总工会本级制定的、旨在对经济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的管理制度、实施措施及执行程序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形成评估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评估工作应当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评估工作应当包括经济活动决策和执行全过程,涵盖省总工会主要经济活动。

(三)重要性原则。评估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关注重要经济活动的风险。

(四)适应性原则。评估工作应当根据单位实际,随外部环境变化、单位部门、岗位职责调整和管理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对省总工会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主要经济活动管理。有条件的相关业务部门也可以进行非经济业务活动(如法律援助和咨询、困难职工帮扶和普惠等)的内部控制风险梳理工作。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评估结果应作为完善省总工会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编制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承担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评价、监督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协同工作部门涉及:财务资产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宣传教育网络部、办公室、组织部、法律保障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相关业务部门。

**第八条** 省总工会建立经济活动、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重估。

##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内部控制单位层面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内部监督、会计事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业务层面包括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职工活动管理。有条件的相关业务部门也可以进行非经济业务活动(如法律援助和咨询、困难职工帮扶和普惠等)的内部控制风险梳理工作。

**第十一条** 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可以对省总工会整体内部控制进行评估,也可以对专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即针对省总工会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类业务或者某些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风险评估。

## 第四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纳入牵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经省总工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

(一)根据评估工作计划,评估牵头部门成立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组织实施风险评估活动。

(二)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三)根据工作需要,在评估前7个工作日在全单位下达风险评估通知书。

(四)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报送评估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现场调查、访谈等工作。必要时,评估组可以要求被评估部门进行1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出具报告。

(五)评估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估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六)评估组根据评估证据,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七)评估牵头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评估情况,审核风险初步认定意见,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评估工作总体情况、评估依据、评估范围、评估方法、风险评价结果、风险管控措施等。

(八)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书面征求内部控制业务归口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自接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评估牵头部门根据业务部门反馈意见复核、修订评估报告,提出风险管控建议,报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议。风险分为以下几类:

重大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可能导致单位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省总工会的事业发展。

重要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单位偏离控制目标,影响省总工会事业发展。

一般风险是指除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

(十)评估牵头部门根据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议意见完成评估报告,向相关部门下达内控风险整改任务分解表,向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抄送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评估牵头部门应在风险评估活动结束后及时形成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如遇特殊情况,评估时间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针对评估风险认真组织整改,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或方案书面报送评估牵头单位。评估牵头单位根据整改计划定期跟踪、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实施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可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直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评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接收部门对报告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省总工会批准,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具体评估内容等,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